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002號

原　　告　劉惠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凱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9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零柒元，並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及繕本各乙份到院，書狀記載方式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所示方式，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以

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而訴訟標的之特定，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倘有欠缺者，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就被告黃凱琪間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1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惟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犯罪事實，僅有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6日經原告與警方配合面交款項予被告，嗣被告當場遭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部分，是原告因該犯行未遂而未受有損害，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然依前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核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71萬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6,6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㈡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起訴狀，僅於事實及理由欄略載「詳如起訴書所載」等語，惟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內容繁雜，並非均與本件原因事實直接相關，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9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更僅係諭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之意旨，而原告其餘書狀內容亦無從得知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包含具體說明被告於何時有何

行為侵害原告何權利，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尚有未合。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如原告係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或第2項，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如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及其原因事實（原告應併提出請求被告給付471萬元之計算式及附具相關證據），書狀記載方式另應符合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所示方式，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並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到院，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僅逕補繳上㈠裁判費，本院仍得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000000000000000000